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号）。

二、审议《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及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濠"）于2020年6月22日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5,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并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为解决上述四家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天津名濠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借款续期，金额共计为5,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同时，本公司与浩物机电拟共同为上述借款续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鉴于浩物机电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上述四家公司无需为本次担保事项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其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号）。

三、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号）。

四、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1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本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48.85	6,200	1,000	0.5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住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148,868.41	1,040,439,909.27
负债总额	535,386,685.67	508,278,035.26
净资产	520,361,107.50	530,761,391.89
营业收入	577,960,331.87	168,256,549.04
利润总额	67,336,424.82	11,390,039.10
净利润	61,719,299.75	10,399,691.27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1,676,359.31元。

10、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0,898,450.28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8,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68%。其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127.1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9%。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及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濠"）于2020年6月22日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借款5,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并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为解决上述四家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天津名濠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借款续期，金额共计为5,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同时，本公司与浩物机电拟共同为上述借款续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办理相应的借款续期事项，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浩物机电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上述四家公司无需为本次担保事项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次对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天津高德	100	70.81	4,316.66	1,300	0.76	否
	天津浩众	100	61.11	0	1,800	1.06	否
	天津汇丰行	100	59.87	1,793.89	1,500	0.88	否
	天津名濠	100	82.31	2,154.38	1,300	0.76	否

注：浩物机电与本公司共同为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天津名濠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借款续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4日	杨扬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农用机械、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小家电、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烟、化妆品的零售；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小型客车整车维修；旧机动车交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除外）；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代办车务手续；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9日	杨扬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汽车装具、农用机械的经营；烟草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小型客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二手车经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代办车务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杨扬	1,2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农用机械批发兼零售；二手车经销；商品信息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维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西区解放南路613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3月8日	杨扬	5,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旧机动车销售及业务咨询；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劳务服务；汽车租赁；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厨房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中水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宜兴埠新宜白大道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①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492.53	21,987.60	9,504.93	42,359.70	1,334.93	1,000.37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2,463.60	20,361.19	12,102.41	46,781.86	555.47	416.40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17.36	2,205.42	2,411.94	24,138.97	232.92	208.17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98.60	8,637.46	1,461.14	22,162.63	-1,829.84	-1,812.7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②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670.71	22,425.75	9,244.96	9,488.34	-259.97	-259.97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0,266.18	18,496.45	11,769.73	13,635.97	-331.91	-331.91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98.97	3,651.22	2,447.75	4,809.85	35.82	35.82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66.81	5,981.54	1,285.27	5,557.77	-175.87	-175.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5,900	——	——

2、担保方：浩物机电、本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共计5,9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其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高德、天津浩众、天津汇丰行和天津名濠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14,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15%。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2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内江鹏翔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127.1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9%。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6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业务收入信息：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2,055.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6家，审计费用总额41,725.72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5.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199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朝晖，201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6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6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14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14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靓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等为准。因框架协议所涉及相关项目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暂时无法预计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1年7月13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持续、快速、健康、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公司在罗甸县投资建设"工业硅矿热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合作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或协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罗甸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履约能力：罗甸县人民政府是行政机关，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罗甸县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工业硅矿热炉项目。

2.投资规模：约10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部门核准和公司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3.项目规划地点：罗甸县边阳镇。

4.项目内容：8台33000kVA矿热炉、配套环保设施及余热发电，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为：一期建设4台矿热炉，二期建设4台矿热炉。

5.项目用地规模：800亩，其中工业硅用地一期300亩、二期300亩，预留用地200亩。

6.项目建设周期：具备开工条件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期12个月，在一期工程投产后12个月内且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开始二期工程施工，工期12个月。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指标、能耗指标，保证项目供水、供电。

2.甲方负责为乙方匹配石英矿矿权。

3.甲方对项目手续、建设、运营等遇到的困难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立项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能评批复、环评批复、用地手续、水保批复等）。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原则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并做好项目环评和水土保持方案。

5.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规划进行建设、施工，项目建设、施工须符合质量、环评、消防、安全等要求，在生产经营期间，安全生产，守法经营。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如项目推进顺利，可以加快区域经济建设，充分发挥罗甸县矿产资源优势，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也可以拓展公司产业链。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等为准。因框架协议所涉及相关项目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暂时无法预计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股份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涤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鹿志军、王涤非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3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涤非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涤非先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了减持，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鹿志军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者期间	减持价格或者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涤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12	29.75	22,500	0.0033%
		2021.7.13	32.00	12,305	0.0018%
合计	-			34,805	0.0051%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参与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②上表中合计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涤非先生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涤非	101,719	0.0149%	66,914	0.0098%

注：上表中合计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所涉及的王涤非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鹿志军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鹿志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涤非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5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112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5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900万元	盈利：47.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1元/股－0.0065元/股	盈利：0.0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期增幅近30%，其中IDC数据中心业务增幅达到46%，亏损主要是因为计提减值和投资亏损。

本期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970万、投资收益亏损680万，共计1650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55）。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9,231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4-28	2700	2021-05-13 2021-06-02 2021-06-04	300 100 2300	77597.10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5-10	460	2021-05-13	460	1133.8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01	2700	2021-06-04	2700	6696.74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02	900	2021-06-04	900	1486.1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10	1300	2021-06-11 2021-06-15 2021-06-22	600 500 200	4575.8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18	1371	2021-06-22	1371	4636.6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18	4000	2021-06-22	4000	13527.68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25	4000	2021-07-07	1000 3000尚未赎回	10226.31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4-30 2021-05-06 2021-05-31 2021-06-04	300 2300 100 1300	2021-06-11	3000 1000尚未赎回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2017年第1期	2021-05-06 2021-05-27 2021-05-28 2021-05-31 2021-06-01 2021-06-07 2021-06-15 2021-06-21	2200 3000 1300 2200 1300 800 500 2900	2021-06-04 2021-06-23 2021-07-07	7200 5000 600 1400尚未赎回	47506.8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25	6600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2017年第1期	2021-06-21	3000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2017年第1期	2021-06-30	1600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7-01	2400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尽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0-07-27	3000	2020-08-17	3000	56989.57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08-04	300	2020-08-17	300	3146.17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08-04 2020-08-06 2020-08-07	2000 900 600	2020-08-17	2000 900 600	27652.41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08-18	300	2020-08-24	300	1452.24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08-18	2000	2020-08-20 2020-08-21 2020-08-24	500 1000 500	5175.01
交行文登支行	0621180001结构性存款A款	2020-09-04	2500	2020-09-14	2500	3424.66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09-04	3000	2020-09-14	3000	21732.44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10-26	3700	2020-11-12 2020-11-13	500 3200	49901.95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09-04	300	2020-09-14	300	2478.39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10-26	300	2020-11-16	300	5216.25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0-08-21 2020-08-24 2020-08-28 2020-09-28 2020-10-09	1000 800 2200　1000 500	2020-09-14 2020-10-14	1700 3800	158936.69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0-10-21 2020-10-26	1500 2500	2020-12-08	4000	169748.11
恒丰银行	周周盈（净值型）系列	2020-11-25	2000	2020-12-08	2000	12635.28
农业银行文登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进取"系列	2020-10-21	3000	2020-12-08	3000	119305.09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20-10-27	2000	2020-12-08	2000	61715.89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2020-10-27	2000	2020-11-12	2000	19438.86
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2020-12-03	2000	2020-12-08	2000	6731.5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0-27 2020-11-10 2020-11-20 2020-11-27 2020-12-03	4000 3300 3000 2000 7700	2020-12-04 2020-12-07 2020-12-09	300 8700 11000	318216.8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2-08	1	2021-04-16	1	109.18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2-09	20000	2020-12-18 2020-12-29	6000 14000	284724.3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2-09	2400	2020-12-15	2400	10191.1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2-10	5000	2020-12-15 2020-12-16	1000 4000	24591.49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2-21	1000	2020-12-29	1000	6821.9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2-30	10000	2021-01-07	10000	68969.8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0-12-31	5000	2021-01-07	5000	30126.01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0-12-25 2021-01-25 2021-01-29	2500 1000 1500	2021-01-20 2021-02-08	1000 4000	113284.63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3-12 2021-03-25	900 1300	2021-03-25 2021-03-26 2021-04-06	600 200 1400	24571.39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4-08 2021-04-09	2100 1300	2021-04-13	3400	17006.86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2021-02-10	1500	2021-02-19	1500	1238.76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1-29 2021-02-03 2021-02-05	8500 2000 2000	2021-02-04 2021-02-07 2021-02-08 2021-02-18	1500 6000 3000 2000	90283.9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2-26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19	6200 1000 2900 700	2021-03-04 2021-03-09 2021-03-11 2021-03-15 2021-03-23 2021-03-25	700 2200 3000 1000 3000 900	128234.88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3-26	200	2021-03-30	200	679.73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4-16	100	2021-05-13	100	2240.19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21-04-16	300	2021-06-04	300	12152.20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4-26	3000	2021-05-13	3000	42616.4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4-28	2700	2021-05-13 2021-06-02 2021-06-04	300 100 2300	77597.10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5-10	460	2021-05-13	460	1133.8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01	2700	2021-06-04	2700	6696.74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02	900	2021-06-04	900	1486.1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10	1300	2021-06-11 2021-06-15 2021-06-22	600 500 200	4575.81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18	1371	2021-06-22	1371	4636.6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18	4000	2021-06-22	4000	13527.68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25	4000	2021-07-07	1000 3000尚未赎回	10226.31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4-30 2021-05-06 2021-05-31 2021-06-04	300 2300 100 1300	2021-06-11	3000 1000尚未赎回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2017年第1期	2021-05-06 2021-05-27 2021-05-28 2021-05-31 2021-06-01 2021-06-07 2021-06-15 2021-06-21	2200 3000 1300 2200 1300 800 500 2900	2021-06-04 2021-06-23 2021-07-07	7200 5000 600 1400尚未赎回	47506.8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2021-06-25	6600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2017年第1期	2021-06-21	3000			
恒丰银行	增赢系列2017年第1期	2021-06-30	1600			
恒丰银行	恒梦钱包	2021-07-01	2400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19,000万元。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